

郾城区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建立了‘双随机+信用+标准+智慧+靶向’的‘双随机+N’监管机制，已开展抽查65次，实现成员单位全覆盖、抽查事项全覆盖，完成率 and 结果公示率均居全市前列。”

“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把落

实好‘高效办成一件事’转化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到的实际成效。截至目前，郾城区合计办件1940件。”

“‘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应用已达24个。”

……

3月18日，郾城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推进会，7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打算。

近年来，郾城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该区作为试点，先行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有序开展，成功办结全省首例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并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开设“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窗口，实现企业开办12项业务“一网、一窗、一表”申报，最快2个小时办结；在数字赋能方面，郾城区实现“精准滴灌”，办事企业指尖一点即可享受政策匹配、融资对接等服务；市场环境更公平，政务服务更高效，政策支持更精准，信用场景不断

拓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部门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对标先进，在关键领域实现新突破。

“优化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2025年郾城区将在加强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持续发力，让各类经济主体在公平竞争中释放更多活力，奋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上奋勇争先，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负责人说。

周凌寒



坚持诚信经营 促进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于文博
通讯员 程越峰

“诚信是企业的生命线，只有坚持诚信经营，企业才能持续发展。”3月18日，漯河市豫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健饮品）总经理陈国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豫健饮品自2015年成立以来，始终将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理念，以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赖。

“严把产品质量关是我们对客户最大的诚信。”陈国胜说，作为一家饮品企业，产品品质是公司的头等大事。为确保每一瓶饮品都安全、健康，豫健饮品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严把每一个关口。同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多重检验，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

豫健饮品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无论是产品售前咨询还是售后服务，力求做到及时、专业、贴心。陈国胜说：“客户如果遇到问题，可以直接给我打电话，我随时帮助解决问题。”如今，陈国胜的电话成了公司的售后服务热线之一。他的真诚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在不断发展的同时，豫健饮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每年都会组织开展慰问孤寡老人、困难家庭等公益活动，为社会奉献爱心。“企业的成功离不开社会的支持，我们希望通过开展这些活动，为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陈国胜表示。

“未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诚信为基石、以品质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陈国胜说。



3月18日，我市交警部门联合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白云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附近开展大货车违禁通行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临颍县纪委监委

警示教育入脑入心

近年来，临颍县纪委监委创新形式载体，靶向精准发力，用好用活案例资源，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清正廉洁思想防线。

该县纪委监委紧紧围绕身边人、身边事这个警示教育“活教材”，把警示教育课堂搬到庭审现场，结合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从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中精选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分批组织案发单位、主管部门及层级相近、行业相同、岗位相似的党员干部到庭审现场旁听，进一步提升警示教育穿透力、震慑力。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组织庭审旁听7场次，为500余人敲响了纪律警钟。

该县纪委监委组建清风宣讲团，聚焦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党员干部对廉洁教育内容和形式的不同需求，根据宣讲对象实际情况，分类别、分层次准备宣讲内容，

结合纪法宣传、廉政教育等授课，真正做到分类施教、因人施教，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清风宣讲团先后到二十余家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开展宣讲，20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教育，党员干部反响热烈。

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警示教育，该县纪委监委采用“线上+线下”模式，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线上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推出《颍风向上》《节气话廉》等栏目，用廉洁文化、图解图说等为党员干部提供多样化的警示教育内容。线下深入挖掘本地资源、传统文化、家风家训中的廉洁因子，对县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馆、县家风家训馆进行升级改造，为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接受廉政教育提供平台。“两馆”开放以来，共吸引省内外党员干部2万余人前来参观学习。

张苗苗



共青团召陵区委

护航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

近日，共青团召陵区委联合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走进召陵区老窝镇初级中学，和师生一起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活动中，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老师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针对中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通过案例分析、游戏互动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问题。

在互动环节，学生积极参与，敞开心扉分享自己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漯河立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老师还为该校老师开展了心理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学生的心理特点、各种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干预方法等，帮助老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

王怡涵



主办：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宣传部

河崔村：做好水文章 “绿”“富”获双赢

■本报记者 张晓甫

金黄色的油菜花铺满河两岸，河堤上的玉兰、桃花含苞待放；穿村而过的汾河宛如一条玉带，滋润着3000多人的村子。

“我们村不仅有独特的自然资源，还有丰富的人文资源、旅游资源。”3月17日，召陵区青年镇河崔村党支部书记崔连峰带着记者在河堤上一边看一边介绍。

河崔村汾河、寨河穿村而过，建成水系林网5.5公里、健康乐道3.5公里，沿河种植300多亩油菜。村内有汾河、白马沟等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良好。

近年来，河崔村以槐花节、桃花

节、油菜花节等载体，积极打造汾河垂钓、夏季烧烤等游乐项目，成为推动当地文旅消费的主要力量。

“每到夏季，这里风景秀美、河水清澈，吸引不少游客游玩。”一名村民告诉记者，村里的大型游乐设施吸引周边几十个村子的孩子来玩。

河崔村康养度假区成为漯河幸福乡村游5号线的一个站点，吸引大批游客前来休闲观光。村里建成4家民宿酒店，去年接待游客近万人。

为打造美丽乡村，河崔村在村庄道路、水系林网、健康乐道、景点等区域，种植花卉、灌木等，提升村庄整体绿化景观效果。近年来，该村每年新增绿化面积500平方米，计划5年内

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50%。

为强化汾河等水体治理，河崔村加强寨河、汾河、白马沟及坑塘的水质监测与保护，定期清理河道杂物和淤泥，建设生态护坡，改善水体生态环境，确保水质稳定在Ⅲ类及以上标准。在垃圾分类处理上，河崔村不断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分类垃圾桶，建立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下一步，河崔村如何做好生态旅游文章？崔连峰告诉记者，河崔村将深挖村内自然资源 and 人文资源，推出生态康养之旅（包括水系林网漫步、康养产品体验等）、乡村文化探寻之旅（包括乡村古文化参观、传统手工艺制

作等）等多条特色旅游线路，满足不同游客需求。在创新旅游产品开发方面，该村将举办行进式戏剧演出，打造河崔村的文旅名片；推出绿色生态美食之旅，设置小吃街、特色宴会厅、采摘体验区等；推出乡愁记忆特色民宿，提升住宿体验。在提升旅游项目品质上，该村将对现有汾河垂钓项目进行升级，增加钓鱼台数量，完善配套设施；优化水上乐园项目，引进新的水上游乐设备和安全保障设施；加强酒店民宿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发展特色农家院；开发更多特色旅游商品，加强品牌包装和营销推广，带动更多村民走上致富路。

舞阳县

组织高层次人才入企调研

3月18日，舞阳县组织教育、卫生、科技等8个系统的55名高层次人才到河南金大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贾湖酒业集团、奥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重点企业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准确把握县域“四个一壶（湖）”资源禀赋与“三区联动”战略定位，全面分析重点企业产业布局、技术需求及人才缺口。

调研组深入生产一线，与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面对面交流。在贾湖酒业集团，调研组成员围绕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融合，提出了智能化改造方案；在

奥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医药中间体产业发展需求，建议建立“产业+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调研还创新采用“分组研讨+跨领域碰撞”模式，促进教育、医疗等领域人才与产业人才开展交流。

“此次调研聚焦县域资源禀赋与产业定位，精准摸清人才需求，深入了解企业人才架构，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我们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持续优化‘引育用留’全链条服务，让人才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3月18日，舞阳县委人才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胡宗哲 唐进京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筑牢廉洁思想防线

3月1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2025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八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围绕八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要聚焦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定力。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促进事业发展。要聚焦廉政风险，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构建严密有效的防控体系。要聚焦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会议要求，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要提高政治站位，时刻牢记职责使命，做深做实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

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凝聚管党治党合力，牢牢抓住管党治党“牛鼻子”，对主体责任清单进行细化，督促推动党支部书记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通过抓好“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着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强化廉政教育，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坚持廉政教育和廉政提醒并施，促使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时刻把群众冷暖、企业需求放在心上，主动服务企业群众，以实际行动推动更多政策惠及职工。

孙超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七)

第十五条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下列事项：

-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 （四）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受理方式。生产经营单位对收到的事故隐患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整改，保护报告属实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

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并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服务区域内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对人流干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

（未完待续）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简 讯

●近日，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

王红杰

●近日，源汇区国动办配合市国动办开展人防机动指挥训练演练，旨在提升联动人防指挥通信应急保障能力和实战化水平。

●近日，郾城区国动办对地下空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鲍文升

变卖公告

(2024)豫1102执恢178号

我院定于2025年4月7日10时至6月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路南不动产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202000057207）。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9日

遗失声明

●李林瞳丢失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号：4501009233），声明作废。

●编号为P411590534，姓名为

王思淇，出生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5040000113701）丢失，声明作废。

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旅客运输安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现对已查处的非法运营网约车车辆进行公开曝光，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监督，自觉维护自身安全和出行权益。

联合执法“打非治违”曝光台			
漯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车辆号码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元）			
1	豫L567E9（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	豫LF13609（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3	豫LD56722（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4	豫LD72971（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5	豫LF18282（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6	豫LF63196（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7	豫LD91962（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8	豫L067B6（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	豫LDL1169（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0	豫LF10698（滴滴出行）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